

天津市 2022 年度高级会计师（副高级） 资格评审述职答辩通知

一、扫描二维码添加企业微信群。（二维码后附）

1. 请参评人员**本人**使用**微信**扫码进群。审核通过后，下载**企业微信** APP 接收群消息，进群后将群名片修改为个人姓名。

2. 由于群人数上限等问题，组建了两个相同的微信群。每人仅可扫**其中一个**二维码，严禁重复扫码进群。（如遇人数限制，请更换另一二维码）。

3. 进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 16:00 前。

4. 群申请需填写真实姓名、正确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如与职称评审系统个人信息不符将无法通过群审核。

二、述职答辩对象

述职答辩对象是指申报 2022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未参加述职答辩将取消评审资格。

三、述职答辩问题及时限（超时将会被叫停）

1. 本人介绍（5 分钟以内）。

（1）个人基本情况介绍；（2）取得中级资格后的主要业绩介绍。

2. 回答专家关于论文（业务工作报告）和业绩的有关问题提问。（5 分钟以内）。

四、述职答辩顺序

述职答辩的时间及顺序将通过抽签决定，抽签采用线上小程序方式进行，具体抽签时间请关注群通知。

五、述职答辩方式

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风险，述职答辩将使用腾讯会议软件通过线上方式进行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软件测试、述职答辩等工作预计安排在二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请关注群通知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述职答辩时不得翻阅任何资料；
2. 答辩时，要抓住重点，简明扼要；
3. 参评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线上候考室，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进入的，取消述职答辩资格。

八、述职答辩的结果运用

述职答辩是我市高级会计师评审的重要环节，述职答辩的最终结果将作为高级会计师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咨询电话：23292273、23292283

2023年1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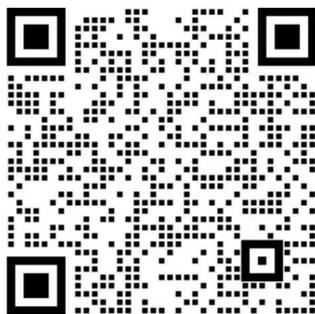
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6:00 前扫码进群

每人仅可扫其中一个二维码，严禁重复入群



2022年度副高评审一群

此群是企业内部群聊，仅企业成员可扫码加入



该二维码在7天内(1月17日前)有效

 企业微信



2022年度副高评审二群

此群是企业内部群聊，仅企业成员可扫码加入



该二维码在7天内(1月17日前)有效

 企业微信